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吳紹民

電話：04-3706-1505

電子信箱：e-p260@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92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書函、A09030000E_1150092791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50092791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50092791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為鼓勵公務同仁踴躍報名參加「公務AI共通核心能力認

證」，請補助訓練費用及獎勵方式，轉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15年9月17日臺教人(五)字第1150093892號書函

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各國立國民小學、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蘇家寬
電話：02-23979298#515
傳真：02-23979746
E-Mail：cksul202@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1530285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鼓勵公務同仁踴躍報名參加「公務AI共通核心能力認證」，請查照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4年8月8日總處培字第1140019384號函略以，為鼓勵同仁學習AI知能，各機關得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8條規定，審酌業務需要並視經費狀況補助同仁參加AI知能訓練費用；另為激勵同仁將AI運用於業務，各機關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及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等相關規定自訂獎勵方式，核給推動AI落地運用著有績效者多元獎勵（含行政獎勵、獎金、獎章、公假等）。
- 二、為持續推動並鼓勵同仁考取「公務AI共通核心能力認證」，請各機關視預算經費運用情形衡酌補助報名費、給予公假應考，並適時運用多元管道，例如於公開場合、訓練課程、機關內部網站或電子郵件公告等方式宣導。
- 三、旨揭認證相關資訊業放置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



(<https://www.dgpa.gov.tw>)「AI公務人才發展辦公室專區」，請轉知所屬參考運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盈璇
電話：(02)7736-6363
電子信箱：yxchen@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500938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 (A09000000E_1150093892_senddoc3_Attach1.PDF)

主旨：為鼓勵公務同仁踴躍報名參加「公務AI共通核心能力認證」，請補助訓練費用及獎勵方式，請查照辦理。

說明：依行政院115年9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153028556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另本部114年8月14日臺教人(五)字第1140084900號書函諒達。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電子公文
2026/09/17
11:28:20
電 交 換 章

總收文 115.09.17



1150092791